

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2〕21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

三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2〕63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财政国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制发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，并保持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

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二、请与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，按照《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规〔2021〕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辽财农〔2022〕104号）规定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
情况表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绩效管理科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市县别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
小计	7131	4909	2022	200
抚顺县	1397	1311	86	
清原县	2454	1494	960	
新宾县	3280	2104	976	200